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92-GXDD

合同编号：12N007629143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
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重庆科创土地勘测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12 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LCZC2025-G3-01016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重庆科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计划文号：LCZC2025-G3-01016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92-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柳城县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实施范围**：柳城县全域，包括大埔镇、龙头镇、太平镇、沙埔镇、东泉镇、凤山镇、六塘镇、冲脉镇、寨隆镇、马山镇、社冲乡、古砦仫佬族乡。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柳城县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

1.1. 主要任务

（1）**变化图斑发现与提取**：综合利用自治区下发的综合监测图斑、季度卫片执法图斑，以及耕地保护、生态修复、执法督察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资料，全面发现并精准提取辖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

（2）**外业调查与举证**：对提取的所有变化图斑开展实地调查核实，重点涵盖耕地流入、合法建设用地、执法整改完成、林草湿资源变化等类型。严格使用“国土调查云”平台进行规范化举证。对管理急需变更的图斑，启用“直报即审”通道，完成调查举证后直接上报自然资源部。

（3）**内业数据编辑与建库**：依据外业调查与举证成果，精确判读并编辑图斑边界，同步更新图斑地类及相关属性信息，按照国家规范制作并提交日常变更增量数据包。

（4）**成果质量核查与上报**：对日常变更成果执行 100%全面自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在此基础上，按照“随报随审”的工作模式，积极配合市级与自治区级核查，并根据核查反馈意见及时整改完

善，最终完成成果的逐级上报。

1.2 主要成果

- (1) 日常变更增量矢量数据包 (MDB 格式)；
- (2) 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 (3)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 (4) “直报即审”类图斑的专项成果包。

2. 柳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年底集中调查)

2.1. 主要任务

(1) 资料领取与收集：及时领取部、省、市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各类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并补充收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2) 调查界线调整：依据民政部门成果，调整因行政区划变更涉及的调查界线、名称和代码，并按程序备案。

(3) 工作底图制作：以部下发的 DOM 为基础，叠加自治区监测图斑、部省管理信息矢量数据、跟踪图斑、地方自主发现图斑及日常变更成果，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4) 外业调查举证：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地类，调绘边界，记录更新各类属性信息，使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进行照举证并上传。

(5) 更新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基于日常变更成果、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成果和年度变更确认成果，采用增量更新方式，形成柳城县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6) 更新成果核查与整改：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县级 100% 全覆盖自查工作，确保自查数据真实准确。针对市级、自治区级及国家级核查环节出具的反馈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问题的整改闭环，确保整改成果符合各级主管部门复核要求。

2.2 主要成果

- (1) 柳城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变更情况统计表，包括矢量图层、举证照片 DB 包、举证图斑信息表和情况说明表等；
- (2)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
-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 (4) 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查办发〔2019〕6号)；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国土调查办发〔2019〕9号)；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
1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3. 《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更新成果质量检查规则》；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16.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1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18.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工作实施方案、技术要求等。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服务期限要求届满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内至少安排一名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变更调查的业务指导工作。
5.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合同项目实施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因实施项目导致的一切安

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7.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8.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项目提供后续服务。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且符合自治区要求，经自治区接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且通过国家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乙方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后，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下发使用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城县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质量及服务期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成果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后续服务期：

(1) 质量保证期 5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完成日期：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和完善工作，按时完成整改成果的复核和成果上报工作。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1) 外业调查成果；
- (2) 数据库成果；
- (3) 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4) 各类统计汇总表；
- (5) 文字成果。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乙方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甲方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或者部分项目内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或未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或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相应扣除部分合同款。

3. 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自治区或国家级核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合同款）；如合同到期，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直至本合同项目成果最终通过自治区和国家核查并下发使用为止，甲方根据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时间，可在合同总价款的10%-30%幅度内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重庆科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103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3幢5单元6-1
法定代表人：林强	法定代表人：美恩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8-84884839、023-686870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57653920@qq.com、304420124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账号：	账号：2018014400000062、500010300484525007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100、40110